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股票简称：*ST 常林

编号：2016-012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分别为吴培国、王伟炎、顾建甦、高智敏、陈卫、苏子孟、张智光、荣幸华、傅根棠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根据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要，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，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”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）。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成立后，将作为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全部置出资产的承接载体，用以承接全部置出资产、负债、人员及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0 日